

## 办学团体提名学校接受校外评核

### 说明

1. 教育局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发出通告第 11/2015 号，详述有关「下一阶段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的推行」的实施细则。其中教育局会预留少量配额，让办学团体提名辖下学校接受校外评核(外评)。
2. 有关措施旨为办学团体提供弹性，以照顾学校的不同需要及加强与业界的协作。办学团体可因应辖下学校的需要，考虑需否作出提名。
3. 办学团体的提名适用于官立学校、资助学校(包括特殊学校)和按额津贴学校，但不适用于直接资助计划学校。
4. 如有需要作出提名，请填妥提名表格，并以邮递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局质素保证组。每张表格只适用于提名一所学校。
5. 根据既定的外评程序，学校无论是由办学团体提名或是由教育局随机拣选，均只会于外评前约十二星期收到通知。
6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3902 3737 或电邮至 [scocsqa@edb.gov.hk](mailto:scocsqa@edb.gov.hk) 与教育局质素保证组联络。

